

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
2024 年度第二次會議

討論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引起的安全隱患

趙秀嫻主席 MH：

就各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消防處書面回覆如下：

電動可移動工具屬於由機械驅動的車輛，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中「汽車」的定義。任何「汽車」必須領牌才可於道路或私家路上行駛，而在道路上使用未登記或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，可能違反相關法例。

據了解，運輸署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，專責檢視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建議規管架構，並制定相關技術及安全要求，以及檢視試驗的結果。

從消防安全的角度考慮，消防處一直留意因相關工具所連接的電池而衍生的火警意外。故本處不時會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，提醒市民注意為電子產品充電或使用外置充電器時的安全措施，如：

- (1) 不要將變壓器(俗稱火牛)長期接駁電源，使用後應隨即拔走插頭。
- (2) 如發現火牛在操作時發出高溫，應立即拔走插頭並關閉電源。
- (3) 為外置充電器充電時，不要同時利用該充電器為其他裝置充電，以免充電器超出負荷。
- (4) 避免讓外置充電器受到碰撞擠壓，否則零件可能鬆脫或移位，引起短路或燃燒。

消防處
2024 年 4 月